上诉人廖明月与被上诉人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被上诉人马边彝 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二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6-05

浏览: 13次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川11行终4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廖明月,男,196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毅,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住所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光明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033008614250X。

法定代表人: 敬峰, 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晓强,男,该局民警。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玛赫李强, 四川马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所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新建街2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033008283615L。

法定代表人:沙万强,该县县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杜红丽, 四川明炬(乐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廖明月与被上诉人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以下简称马边公安局)、被上诉人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马边县政府)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7)川1102行初26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3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21日、5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廖明月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毅,被上诉人马边公安局的负责人夏朝贵副局长及该局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晓强、玛赫李强,被上诉人马边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姚云贵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杜红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 2017年6月2日,廖明月以自己患有矽肺病要求检查和伤残鉴 定被政府多次阻拦,乡政府选举村组干部不公开、不公布为由,在其手机微信朋

友圈发布石龙门村支部书记段贵荣与狗的照片,并附文称段贵荣不如原告家养的 狗。

2017年7月1日,马边公安局荣丁派出所根据同年6月29日段贵荣的报案材料就 廖明月涉嫌侮辱段贵荣予以受理并进行调查。同年7月30日,荣丁派出所报经马边 公安局批准,同意延长30日办案期限。同年8月2日,马边公安局对廖明月作出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处罚内容,以及享有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于同日对廖明月的陈述和申辩内容作了笔录。同日,马边 公安局作出的马公(荣)行罚决字〔2017〕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行政 处罚决定书)认定,廖明月于2017年5月到6月期间,以自己患有矽肺病要求伤残 鉴定被政府多次阻拦,乡政府选举村组干部不公开、不公布为由,在其手机微信 朋友圈发布石龙门村支部书记段贵荣与狗的照片,并附文称段贵荣不如狗。该行 为构成侮辱他人。在马边公安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告知时,其提出的陈述和申 辩,经复核,陈述和申辩不成立。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对廖明月行政拘留5 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廖明月后执行该处罚决定。同年8月3日,马边公安局 向廖明月之妻送达《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告知廖明月家属其被行政拘留的原 因、时间和执行场所。2017年8月28日,廖明月向马边县政府就马边公安局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复议。同年9月1日,马边县政府对廖明月作出《行政复议受 理通知书》,并干当日通知廖明月领取该通知书,廖明月干同月4日领取。同年9 月5日,马边县政府向马边公安局作出并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马边公 安局向其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证据和依据。同年 10月19日,马边县政府法制办二位承办人写出《审查报告》,并报马边县政府审 批。同年10月24日,经马边县政府负责人批准,同意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同年10 月25日,马边县政府作出马府复〔2017〕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简称行政复议 决定书)认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 正确,处罚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决定维持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复议决定书于同月 26日向廖明月送达。廖明月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以马边 公安局和马边具政府为被告,于2017年11月6日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 1.撤销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撤销马边 具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的规定,分别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合法性审查如下:

(一)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合法性问题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关于"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的规定,马边公安局在其辖区内具有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权。

对于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廖明月在其手机微信朋友圈发布段贵荣与狗的照片,并附文称段贵荣不如其家养狗的事实,廖明月无异议,且明确予以认可。同时,马边公安局提交的对廖明月的询问笔录以及证人证言、微信截图等证据均能确定该事实,故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实的证据确凿。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是否正确问题。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的规定,廖明月在其手机微信朋友圈内发布段贵荣与狗的照片,并附文称段贵荣不如其家养狗的文字信息,系通过手机微信朋友圈平台发布明显属于侮辱他人的图文信息,属于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的行为。

对于廖明月提出手机微信朋友圈属于私人领域,其行为不属于公然侮辱行为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公然"系指采用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可能知悉的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廖明月手机内储存的图文信息属于私人领域的信息,但本案中廖明月将手机中具有侮辱他人的文字和图片信息通过微信朋友圈予以发布,就不再是私人领域的信息,而是属于用多数人可能知悉的方式发布侮辱他人图文信息,属于公然发布侮辱他人图文信息的行为。马边公安局对于廖明月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他人图文信息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予以处罚,没有违背和扩大对该法律条文的适用。故,对廖明月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裁量是否适当问题。一审法院认为,马边公安局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不当,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首先,对于马边公安局提交关于荣丁派出所于2017年6月28日对廖明月予以训诫的照片和有关训诫的《情况说明》,予以证明曾经对其予以批评教育,要求其删除不当言论,其并未删除,以此作为裁量处罚依据问题,一审法院认为,因马边公安局称对廖明月作出该训诫和告知时并没有相应的笔录或者音像证据,也没有制作的训诫文书及其送达的证据,并且庭审中廖明月对训诫和告知行为予以否定,故在案证据尚不能证明马边公安局主张的上述事实。马边公安局以此事实作为处罚裁量依据不当。

其次,对于马边公安局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可能涉及廖明月在其微信朋友圈中 发布对其他人的不当文字图片,以此作为处罚裁量依据问题,一审法院认为,马 边公安局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并未认定廖明月存在侮辱其他人的行为,因 此,不能以处罚决定未认定的违法行为作为处罚裁量依据。

第三,虽然马边公安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廖明月于2017年5月到6月期间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他人的信息,但实际除只认定廖明月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一次涉及侮辱段贵荣图文信息外,并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其具有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因此,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事实有误,以此作为处罚裁量依据不当。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问题。一审法院认为,马边公安局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相关 程序规定。

对于廖明月提出马边公安局对其的询问笔录在受理案件之前,属于程序严重 瑕疵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马边公安局于2017年6月29 日对段贵荣的报案作了询问笔录;同年6月30日对廖明月作了询问笔录;同年7月1 日作出受案登记。鉴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均 未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行政案件明确规定受案审查期限,故参照公通字〔2015〕 32号《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中关于"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 限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3日。"的规定,马边 公安局在接受段贵荣的报案,基于廖明月涉嫌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他人行为 具有一定的疑难复杂性,在询问廖明月后在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受理登 记并无不当。故对于廖明月的该主张不予支持。

对于廖明月提出受害人可以通过举报,由腾讯公司删除或者屏蔽侮辱文字和 图片方式予以处理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廖明月通过手机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

他人文字和图片信息,实施侮辱他人的行为,马边公安局具有依法予以处罚的职权。至于受害人是否采取向腾讯公司举报,由该公司予以处理,并不能影响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更不能以此代替廖明月应当受到的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理由,并鉴于马边公安局对案件部分事实需要调查核实,对案件尚有行政裁量余地,故在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应当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二) 关于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合法性问题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规定,马边县政府对其工作部门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复议职权。

马边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系经过受理、被申请人答辩、提交证据、审查、提出意见、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等程序后作出的,复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规定。但由于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不当,判决予以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故马边县政府作出的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也因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事实和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六)明显不当的。"和第七十九条关于"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的规定,一审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撤销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二、责令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案件受理费50元,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负担。

上诉人廖明月上诉称,一审判决虽然撤销了马边县政府作出的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和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认定上诉人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中发布"村支书不如狗"的图片和文字网帖属公然侮辱他人行为,上诉人认为这一认定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原因如下:一、腾讯

微信朋友圈系移动互联网自媒体社交平台,具有特殊的闭锁和排他功能,能进入 朋友圈的不是非特定人群, 而是特定人群。本案中, 微信朋友圈是一个比微博要 封闭的多的网络空间,其言论尺度应当更加宽松。二、新旧版治安管理处罚法及 其释义、相关规范性文件从未将网络空间言论纳入侮辱行为的考察范围,将网上 辱骂、贬损、攻讦的行为列入公安机关或行政机关解释的"其他方法"属越权解 释。三、上诉人廖明月的行为从其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审查可视为特别轻 微,应当教育处理。1."错罚相当原则"要求治安管理处罚应当与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公正原则"要求公安机关在处理 治安案件时,应当做到相同情况相同处理,不同情况不同处理: 3. "保障人权原 则"强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时,要尊重和保障人权,杜绝 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权利。四、关于上诉人廖明月网上过激言辞的 前置原因应当被列入行政处罚所应查清的事实。其发帖系因农业保险问题和残疾 人补贴问题多次找村干部(包括村支书)解决无果,基于义愤而倾诉于朋友圈。且 微信朋友圈平台出现侮辱性语言,受害人和相关法律主体可以通过举报,腾讯公 司有权予以删除或者屏蔽,并对发布人账号进行警告、限制或禁止使用直至封禁 和注销账号的处罚。综上,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故请求 二审人民法院撤销(2017)川1102行初265号行政判决。

被上诉人马边公安局辩称:一、"公然"是指采用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可能知悉的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上诉人廖明月在朋友圈发布其所在村的村支书和狗的照片,并配文"这位村支书不如我养的这只狗",属于用多数人可能知悉的方式发布侮辱他人图文信息,属于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二、"侮辱"是指以暴力、辱骂或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上诉人廖明月在朋友圈发布"村支书不如狗"的图文信息明显是贬低他人人格,侵犯他人人格尊严,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然侮辱他人"。三、上诉人廖明月提出其发布"村支书不如狗"是事出有因,系其要求解决个人保险、补贴问题无果后基于义愤的行为,纯属无稽之谈,且这一理由也不能使其"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合法性。综上,请求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廖明月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马边县政府辩称:一、本案中上诉人廖明月的行为显属"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原审判决认为被上诉人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实的证据确凿"正确。二、被上诉人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

法律正确,原审判决对此的认定正确。综上,请求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廖明月的 上诉请求。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上诉人廖明月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中发布"村支书不如狗"的图片和文字网帖是否属于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而核心在于微信朋友圈行为的当罚性问题。

微信朋友圈是新型的人与人沟通交流的平台,具有与现实生活中朋友圈相同的社会功能,并非完全的、绝对的私人空间。公民手机内储存的图文信息属于私人空间的信息,但通过微信朋友圈予以发布后,已被多数人知悉,就不再具有私密性,而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和公开性,因此朋友圈应当受法律秩序调整。而法律不可能包罗万象,亦不可能事无巨细,更不可能预见未来可能发生的所有法律问题。无论执法还是司法,均应在严格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条文,探寻和执行法的精神、理念、价值和目的。随着社会的发展,行政调整的范围不仅包括物理空间亦指向网络空间,网络空间不应成为"法外之地"。故上诉人廖明月提出的新旧版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释义、相关规范性文件从未将网络空间言论纳入侮辱行为的考察范围,微信朋友圈内实施行为不当罚的上诉理由,系对法律条文的不当理解,此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所谓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是指当众或者利用能够使多人看到或听到的方式诋毁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侮辱方式并不要求当着受害人的面,也不要求知悉的人特定化。在本案中,上诉人廖明月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村支书与狗的照片,并配文称村支书不如自己家养的狗,属于用多数人可能知悉的方式诋毁他人人格的行为,其行为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公然侮辱他人"的情形,应当受到治安处罚。

关于上诉人廖明月提出其行为从其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审查可视为特别轻微,应当予以教育而非行政拘留的上诉理由。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合法原则和比例原则。本案中,一审法院就行政处罚决定书裁量是否适当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审查,

认为被上诉人马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不当,据此判决予以撤销并责令重作,被上诉人马边县公安局在今后的执法中应对此问题予以纠正和重视。但行为的当罚性与违法行为的处罚比例系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即上诉人廖明月的行为应当受到何种治安处罚,属处罚比例问题,并不能成为上诉人廖明月不应受到治安处罚的理由,故本院对该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廖明月提出其在自己朋友圈中发布"村支书不如狗"的网帖事出有因,系农业保险问题和残疾人补贴问题多次找村干部(包括村支书)要求解决无果,基于义愤而倾诉于朋友圈的上诉理由。本院认为,首先,上诉人廖明月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以上事实。其次,即使存在以上事实,也不能成为上诉人廖明月可以在朋友圈随意侮辱他人的豁免理由。此外,上诉人廖明月还主张微信朋友圈平台出现侮辱性语言,受害人和相关法律主体可以通过举报,腾讯公司有权予以删除或者屏蔽,并对发布人账号进行警告、限制或禁止使用直至封禁和注销账号处罚。本院认为,上诉人廖明月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他人的图文信息,实施侮辱他人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治安处罚。至于腾讯公司如何处理,并不能影响其应当受到的行政处罚,故本院对该项上诉理由,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廖明月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廖明月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判长 罗喆予 审判员 易晓芸 审判员 钟小红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法官助理 杨媛媛 书记员 朱蕾汀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